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以及新樂北控分別作出的指示向四川通藝來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總代價為人民幣285,832,000元。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分別於其後出租予蒙城至陽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各自作為共同承租人），租期為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各項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內歸中信金融租賃所有。於各租期末及在蒙城至陽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就(i)各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應付金額；及(ii)各租賃資產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分別為融資租賃I、融資租賃II、融資租賃III、融資租賃IV及融資租賃V作出付款的前提下，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之所有權將歸屬於蒙城至陽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顧問協議I，據此，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督租賃資產之運作，為期10年，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應付中信金融租賃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231,137.60元，分2期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顧問協議II，據此，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融資及稅務顧問服務，為期2年，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應付中信金融租賃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9,346,706.40元，分3期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將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以及新樂北控分別作出的指示向四川通藝來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總代價為人民幣285,832,000元。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分別於其後出租予蒙城至陽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各自作為共同承租人），租期為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各項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內歸中信金融租賃所有。於各租期末及在蒙城至陽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就(i)各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應付金額；及(ii)各租賃資產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分別為融資租賃I、融資租賃II、融資租賃III、融資租賃IV及融資租賃V作出付款的前提下，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之所有權將歸屬於蒙城至陽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各項融資租賃）

共同承租人： 蒙城至陽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融資租賃I）；

 臨沂日月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融資租賃II）；

 孟津聚鹿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融資租賃III）；

 宿遷時利光和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融資租賃IV）；及

 新樂北控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融資租賃V）。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及新樂北控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信金融租賃向四川通藝來購買各項租賃資產；及(ii)中信金融租賃將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分別租予蒙城至陽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之直接租賃安排，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金融租賃須分別根據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以及新樂北控作出的指示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有關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85,832,000元，具體各項代價如下：

- (i) 租賃資產I人民幣33,552,000元；
- (ii) 租賃資產II人民幣112,000,000元；
- (iii) 租賃資產III人民幣78,400,000元；
- (iv) 租賃資產IV人民幣35,000,000元；及
- (v) 租賃資產V人民幣26,880,000元

根據中信金融租賃、四川通藝來（作為一方）與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以及新樂北控（作為另一方）就買賣各項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分別訂立之三方採購協議之條款將由中信金融租賃向四川通藝來支付之代價，乃由各項融資租賃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釐定。各項代價須待各項融資租賃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中信金融租賃已收到確認各項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中信金融租賃已收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各項融資租賃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

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分別將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出租予蒙城至陽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租期均為10年。中信金融租賃將書面通知各項租賃資產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蒙城至陽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以及新樂北控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各自就融資租賃I、融資租賃II、融資租賃III、融資租賃IV及融資租賃V須向中信金融租賃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382,641,137.05元，即手續費總額人民幣15,577,844.00元加租賃成本本金總額人民幣285,832,000.00元以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81,231,293.05元，其明細如下：

- (i) 融資租賃I之手續費人民幣1,828,584.00元、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33,552,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9,535,224.69元；
- (ii) 融資租賃II之手續費人民幣6,104,000.00元、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12,00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31,829,553.09元；
- (iii) 融資租賃III之手續費人民幣4,272,800.00元、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78,40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22,280,687.14元；
- (iv) 融資租賃IV之手續費人民幣1,907,500.00元、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9,946,735.36元；及
- (v) 融資租賃V之手續費人民幣1,464,960.00元、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6,88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7,639,092.77元。

手續費總額將分5期支付，租賃成本本金總額及估計利息總額分20期每半年償還一期。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共同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a)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b)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以及新樂北控就各項融資租賃各自應收電費之質押作抵押。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及待蒙城至陽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就融資租賃I作出付款、臨沂日月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就融資租賃II作出付款、孟津聚鹿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就融資租賃III作出付款、宿遷時利光和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就融資租賃IV作出付款及新樂北控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就融資租賃V作出付款後，款項為(i)有關融資租賃應付的所有金額；及(ii)各租賃資產的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蒙城至陽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臨沂日月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孟津聚鹿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宿遷時利光和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新樂北控及／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顧問協議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顧問協議I，據此，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督租賃資產之運作，為期10年，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應付中信金融租賃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231,137.60元，分2期支付。

顧問協議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顧問協議II，據此，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融資及稅務顧問服務，為期2年，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應付中信金融租賃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9,346,706.40元，分3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EPC承包商在項目中發揮作用，並就有關EPC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了有關抵押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及新樂北控各自之全部股權以為該等付款提供擔保的協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協助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及新樂北控獲得項目融資，促進本集團完成項目建設，並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機會以收購該等項目擴大其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組合。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共同承租人之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其他電力相關業務。蒙城至陽、臨沂日月、孟津聚鹿、宿遷時利光和及新樂北控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

有關EPC承包商之資料

四川通藝來為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EPC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將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陽顧問協議」 | 指 | 安陽永歌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提供有關安陽租賃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 「安陽租賃資產」 | 指 |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安陽縣建設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前融資租賃協議II之標的事宜 |
| 「安陽永歌」 | 指 |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 指 |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金融租賃」 | 指 |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顧問協議」 | 指 | 顧問協議I及顧問協議II |
| 「顧問協議I」 | 指 |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 |
| 「顧問協議II」 | 指 |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就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建設 |
| 「EPC承包商」 | 指 | 建設項目之EPC承包商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85,832,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 「融資租賃」 | 指 | 融資租賃I、融資租賃II、融資租賃III、融資租賃IV及融資租賃V，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 |

| | | |
|-----------|---|---|
| 「融資租賃I」 | 指 | 蒙城至陽、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33,552,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 「融資租賃II」 | 指 | 臨沂日月、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112,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 「融資租賃III」 | 指 | 孟津聚鹿、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 「融資租賃IV」 | 指 | 宿遷時利光和、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 「融資租賃V」 | 指 | 新樂北控、北控清潔能源電力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26,88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南顧問協議」 | 指 | 河南日升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提供有關河南租賃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 | | |
|----------|---|--|
| 「河南租賃資產」 | 指 |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淇縣建設一個50兆瓦（地面）加一個4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前融資租賃協議I之標的事宜 |
| 「河南日升」 | 指 | 河南日升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租賃資產」 | 指 |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 |
| 「租賃資產I」 | 指 |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建設一個6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552,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I之標的事宜 |

| | | |
|-----------|---|---|
| 「租賃資產II」 | 指 | 有關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II之標的事宜 |
| 「租賃資產III」 | 指 |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孟津縣建設一個14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4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III之標的事宜 |
| 「租賃資產IV」 | 指 | 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建設一個6.3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IV之標的事宜 |
| 「租賃資產V」 | 指 |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新樂市建設一個4.8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88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V之標的事宜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臨沂日月」 | 指 | 臨沂日月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蒙城至陽」 | 指 | 蒙城縣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孟津聚鹿」 | 指 | 孟津聚鹿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兆瓦」 | 指 |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顧問協議」 | 指 | 安陽顧問協議及河南顧問協議 |
| 「前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前融資租賃協議I及前融資租賃協議II |
| 「前融資租賃協議I」 | 指 | 河南日升及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 「前融資租賃協議II」 | 指 | 安陽永歌及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 | | |
|----------|---|--|
| 「項目」 | 指 | 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建設一個6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即融資租賃I之標的事宜）、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即融資租賃II之標的事宜）、於中國河南省孟津縣建設一個14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即融資租賃III之標的事宜）、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建設一個6.3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即融資租賃IV之標的事宜）及於中國河北省新樂市建設一個4.8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即融資租賃V之標的事宜）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宿遷時利光和」 | 指 | 宿遷市時利光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四川通藝來」 | 指 | 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EPC承包商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新樂北控」 指 新樂北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